

# 彰化縣村東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府教網字第 10900280207 號函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除了與家長緊急必要聯繫或課堂上教學需要外,禁止攜帶行動載具來校。如有攜帶行動電話與家長緊急必要聯繫之需求,需先至學務處填寫「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」,並遵守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。
2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切為靜音為原則。
3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(如:放學前行動載具由校方代為保管)。
5. 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6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,方法的合宜性。
7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,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本規範如如有未盡事宜、修正時亦同。

組長：

教師兼  
訓育組長 江存卿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學生事務主任 朱明禧

校長：

校長 鄭玟玟